

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課務編配須知

87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89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92年6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
102年3月1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1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5月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為期本校教師課務負擔勞逸均衡，以提高教學效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頒佈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及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。
2. 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」
3. 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
4. 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
5. 「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」。

參、依據各教師專長、興趣及學校行政實際之需要，並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要考量因素。

肆、成立課務編配小組，其組成成員包括校長、四處室主任、組長、各學年主任、科任代表1人及教師會會長。任務為擬定教師因應業務需要減授課節數，編定學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。

伍、綜合活動、導師時間、彈性時間以級任教師優先擔任為原則。

陸、處室主任不得兼任級任教師，各組長以科任教師兼任為原則。但得視學校規模大小，及行政需要，由級任教師兼任。

柒、相關授課節數依教育局最新之函文規定辦理(考量包含教甄簡章及相關規定)。

捌、排課原則

- 一、處室主任及學校遴派老師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示調訓時間不排課。
- 二、處室主任星期一上午行政會議不排課。
- 三、每位老師除星期三下午不排課外，另排半天空堂為原則。
- 四、第4、5節不排體育課。
- 五、低年級第4節、中年級半天課務的第4節以導師課務為原則。
- 六、老師課務平均分配到各天，勿過於集中。最後一堂以級科任老師平均分配為原則。
- 七、低年級星期二至少安排2節科任。
- 八、科任教師排課，授課對象儘量以同一學年及授課領域不超過三種以上，專長科目外之配課兼顧勞逸均衡為原則。
- 九、教師個人短期、長期進修或研習應自行調課。累計有2星期以上之長期調課，應自行簽核首長同意，報請教務處備查。
- 十、學年主任晨會後第一節不排課。
- 十一、教師若對課表有疑慮，不符本要點之處，可於課表公告後3日內向課務編配小組提出申訴，再由課務編配小組討論後回覆，逕交教務處辦理。

玖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